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228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喜美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4  
05 王忠和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6  
07 王丁輝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8  
09 王介五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0  
11 王秀英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2  
13 許王玉慧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4  
15 翁志誠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6  
17 上一人

18 輔 助 人 潘建羽

19 聲 請 人 翁崇彬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0  
21 翁碧霞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2  
23 翁翠霞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4  
25 廖宗琦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6  
27  
28 廖淑容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29  
30 廖淑婷 (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廖美智（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廖美雲（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俊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伯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伯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王淑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二十人共同代理人 潘進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二十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潘美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25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26 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27 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28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29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30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31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03 附記：

04 一、聲請人請將附件之「公示催告注意事項」（含公示催告聲  
05 請公告於法院狀）填妥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  
06 站，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  
07 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08 二、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屆  
09 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  
10 全文，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  
11 臺幣1,000元。